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梁綵讌

被　　告　王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王文志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4號)，經原告梁綵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